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20]35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761,904股，每股发行价为5.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83.0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816.9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610Z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600.00万元（含6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45,070.00	32,270.00
2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9,110.00	13,02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307.00	16,307.00
合计		80,487.00	61,6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规划，为了更合理布局生产工艺流程，优化

资源配置，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变更为“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变更后的项目用地均为公司自有土地。同时，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将在乐山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将其变更作为“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符合实际实施管理需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变更类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高沟工业园区高新大道18号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乐高东路366号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17幢、19幢
实施主体	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存在变化。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尚纬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基本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四、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备案和环境评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更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

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项目建设质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尚纬股份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尚纬股份变更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永舜


何光行

